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农〔2022〕107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46号),中央财政安排我省对实际种粮农民再补贴资金29063万元;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省级财政筹措安排29063万元,进一步加大对实际种粮农民再次补贴力度。现将中央和省级资金共计58126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补贴资金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拨,已在省级列支,各

地计入上下级往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清补贴对象。补贴发放对象为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各地要进一步结合实际完善发放方式，精准识别实际种粮者，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确保补贴资金安全、精准兑付。

二、明确补贴标准及依据。补贴标准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补贴依据为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三、加快资金兑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拨付，资金由省级专户拨入州（市）、省直管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实行封闭运行。各州（市）财政部门收到补贴资金后，于2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拨付到县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等部门做好衔接，务必于2022年6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并将发放情况于2022年7月29日前分别报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根据《云南省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财规〔2022〕7号）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一是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大监管力度，通过事前抽查审

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等方式，强化补贴资金监管，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二是严格落实公开公示相关要求，及时公开公示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州（市）要督促各县（市、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分解到各县后，及时将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五、做好政策宣传。各地要进一步强化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政策宣传和解读，重点明确补贴对象为实际种粮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有效调动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强农惠农政策。

六、其他要求。各地要按照云南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兑付实施方案，抓好补贴资金兑付。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资金后，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相关领导报告，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资金兑付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及时完成资金兑付。

附件：1. 2022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2.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2年中央及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第二批) 分配表

州(市)	资金
合计	58126
昆明市	3226
曲靖市	6368
宣威市	2399
玉溪市	1521
保山市	2511
腾冲市	1155
昭通市	5113
镇雄县	1888
丽江市	1779
普洱市	4766
临沧市	3992
楚雄州	3413
红河州	5298
文山州	6180
西双版纳州	1188
大理州	4127
德宏州	1798
怒江州	809
迪庆州	595

附件2

2022年中央及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第二批) 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

专项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级主管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